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3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19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版）》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9日

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 版）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核算教职工年度科研工作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量包括科研成果类工作量、纵横向科研项目类工作量、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类工作量等三个部分。

第三条 科研成果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类工作量分为获奖类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类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类科研成果、艺术类参展/参赛获奖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类科研成果、技术标准类科研成果等工作量，计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科研成果类工作量计分标准

获奖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项)	说 明	
国家级	一等奖	8000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5 大奖项。 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及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防科学技术奖。 3.原国家部委改制后具有推荐国家级成果奖资格（已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成果奖）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标准的 30% 计分。 4.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是指以设区市、省厅（委、局）等政府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含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教育研究成果奖）、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5.地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按相应标准分值的 50% 计分。 6.获奖成果为特等奖的，则按一等奖的 120% 计分。等次若低于三等奖的等级奖，按三等奖的 50% 计分。 7.任何学术会议获得的奖励均不予计分。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省部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市厅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80	

论文/著作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篇)	说 明	
Science、Nature 期刊	3000	1.论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 2.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但对于有指导学生(研究生或本科生)工作任务的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若“常州工学院”署名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排名第二或作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分值予以承认(计算给指导教师)。 3. SCI 分区以论文被收录上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分区表(大类)为准; 4.中文核心期刊根据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确定。 5.A、B类中文核心期刊以学校当年公布的为准;各类收录刊物均应提供收录检索证明。 6.第一作者如为我校派出的进修人员所发表的论文,我校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则按基础分值的50%计算,其它情况一律不予计算分值。 7.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如果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转载(或被不同机构收录),只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8.SSCI 重要期刊依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推荐的外文期刊。 9.论文、专著与科技成果奖励不重复计分。	
SCI	I 区		300
	II 区		200
	III 区		100
	IV 区		80
SSCI 重要期刊	120		
SSCI 一般期刊	80		
EI 源期刊、SSCI 扩展版、A&HCI 期刊	6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	30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A类中文核心期刊	18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论文;B类中文核心期刊;SCIE 期刊	120		
SCI 会议论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摘引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80		
一般中文核心期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SCD 源期刊;CSSCI 扩展版及集刊	30		
《常州工学院学报》	10		
著作(分/万字)	5	1.著作(不含教材)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物,单册著作字数15万字以上。 2.应在第一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所在单位为“常州工学院”。	
译著(分/万字)	2		
知识产权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说 明	
授权专利 (件)	发 明	80	1.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校教职工(或指导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2.专利转让分值,以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技术转让金额为准,且学校是技术转让方,技术转让合同必须在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存档。
	实用新型	20	
	外观设计	10	
软件著作权(件)	10		
申请发明专利(件)	20		
专利转让(分/万元)	20		

艺术类参展/参赛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分/项）			说 明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美（音）协联合主办全国性美术（音乐）展览（比赛）	300	150	100	若艺术成果奖只设置优秀奖，则优秀奖对应一等奖，入选奖对应三等奖予以计分。艺术作品参赛获奖类别及等次认定以证书为准，且我校为第一参赛单位，第一获奖人应为我校教师。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美（音）协等主办全国性单项美术（音乐）展览（比赛）	200	150	100	
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美（音）协等主办美术（音乐、设计艺术）作品展（比赛）	150	100	75	
省教育厅主办全省教育系统年度单项比赛；地级市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	50	30	20	
艺术作品收藏	50	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		
	30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		

决策咨询报告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分/件）	说 明
国家级	300	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署名人，以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形式完成的决策咨询报告被批示并采纳。由科研处、社科处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认定。
省部级	150	
市 级	50	
技术标准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分/项）	说 明
国家标准	100	正式出版，参编单位明确标注我校
行业标准	80	
地方标准	50	

第四条 纵横向科研项目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

教职工承担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类别和计分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纵横向项目类工作量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类别		标准分值	说明
国家级 (项)	重大项目	5000	1.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 2.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3.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 4.国家级其他项目：国家自科基金应急专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等。 5.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成果转化类项目，省重点研发项目等，且获批项目经费文科达到 20 万、理工科达到 50 万。 6.省部级其他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省 333 人才类项目，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各部委计划项目。 7.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省厅级单位下达的重点计划项目，地级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支撑类重点项目，地级市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且获批项目经费文科达到 5 万、理工科达到 20 万。 8.自筹经费类项目：仅给立项，但没有经费资助的指导性项目； 9.对于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研发项目的一级子项目，按同级项目标准分值的 50% 予以计分。 10.对于通过省部级以上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或其他成果，每项计 30 分。 11. 横向项目：与合作单位签订了“四技”合同且已在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备案，经费汇入学校财务账户中，其工作量分值按当年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经费进行计算。
	重点项目	3000	
	一般项目	1500	
	基金青年	800	
	其他项目	500	
省部级 (项)	重大、重点	600	
	基金面上、基金青年	300	
	其他项目	150	
	自筹经费	80	
市厅级 (项)	重大、重点	80	
	一般项目	40	
	自筹经费	20	
横向项目 (分/万元)	社科类	5	
	理工类	2	

第五条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学科科研平台类建设工作量计分标准

学科科研平台级别		标准分值 (分/个)	说明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2000	1.在本轮聘期内，新获批立项或验收的平台，按此办法计分。 2.对于各级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我校为第二单位的，可按基础分值
省部级	省优势学科，省（部）级重大研发机构（研究院）	1000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工程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800	

	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建设实验室，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研究基地、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600	<p>的 30% 予以计分。</p> <p>3. 相同（或相近）名称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不重复计分，只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p> <p>4.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分值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分配意见，二级单位审核通过，由科研处、社科处认定。原则上，参与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的前 10 人所得的分值应超过该项总分值的 80%；对没有实质参与建设的人员（或没有与平台建设相关的论文发表、成果署名等）不予计分。</p>
	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	400	
市厅级	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校外）研究基地、省社科联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市级社科基地	300	
校级	重点学科	200	
	重点建设学科	100	
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级	2000	
	省部级	600	
	校级	100	

第六条 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和协同创新工作，多渠道参与重大项目申报和合作研究，对于教职工以学校名义参与的各类纵向项目、所获科研成果奖、专利等科研工作量，根据单位排名、署名排序确定分值， $分值 = (标准分值) \times (单位系数) \times (署名系数)$ 。

常州工学院的单位系数如表 4 所示。

表 4 单位系数 (%)

单位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9	8	7	6	5

我校教职工的署名系数如表 5 所示。

表 5 署名系数 (%)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比例	70	30	-	-	-	-	-	-	-	-
	60	25	15	-	-	-	-	-	-	-
	60	25	10	5	-	-	-	-	-	-
	55	20	15	5	5	-	-	-	-	-
	50	20	15	5	5	5	-	-	-	-
	50	15	15	5	5	5	5	-	-	-
	45	15	15	5	5	5	5	5	-	-
	40	15	15	5	5	5	5	5	5	-
35	15	15	5	5	5	5	5	5	5	

备注：排序 10 以后成员科研业绩按 2% 比例从项目主持人科研业绩中扣除。

第七条 本办法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项（件，篇，部等）。所有用来计算工作量的科研成果均应及时上传至校科研管理系统。多人合作的科研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提出分配方案，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科研处、社科处或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予以审核备案。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类工作量、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工作量，分两次计分，立项和验收各占 50%。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2021 年聘期科研工作量计分。由科研处、社科处、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